

债券代码：138885.SH
债券代码：115211.SH

债券简称：23中航G1
债券简称：23中航G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撤销监事
会及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作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中航 G1, 债券代码: 138885.SH)、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中航G2, 债券代码: 115211.SH)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 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原监事会成员情况

发行人原设监事会, 为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 成员3名, 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周小辉、监事童婵、监事杨婷妹。

(二) 调整原因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5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监事会改革等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关于印发<集团公司所属有限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开展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 撤销发行人监事会、监事, 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成员3名, 分别为主任委员姜军, 委员马健、汪鹏,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撤销所需程序

2025年6月23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监事会暨修订〈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撤销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后，发行人整体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创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